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INTEGRATION, INC.	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編號	00-007-B	頁次	1/5	版次	2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如具備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及產業經驗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INTEGRATION, INC.	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編號	00-007-B	頁次	2/5	版次	2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西元 2024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

制(修)訂履歷

版本	更新紀要	人員	生效日期
1	新訂	黃家茜	2024.06.21
2	修訂	黃家茜	2025.06.24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INTEGRATION, INC.	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編號	00-007-B	頁次	3/5	版次	2

董事選任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經驗與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監察人資格及選任等相關規定，調整為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之依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INTEGRATION, INC.	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編號	00-007-B	頁次	4/5	版次	2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 <u>獨立董事</u> 、 <u>非獨立董事</u>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 <u>及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INTEGRATION, INC.	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編號	00-007-B	頁次	5/5	版次	2

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 <u>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辦法更名刪除監察人